

关于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A类:008448;C类:0084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10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应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b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控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控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控财”)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11月1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控财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274(C类)。
二、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控财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控财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控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n.com;
客服电话:021-6081067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9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公告,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公告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LOF”)场内简称:“1000增强LOF”、A类基金代码:161039、C类基金代码:01333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11月1日)当日开始停牌。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起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及《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在修订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goal.com)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1月1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909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国信证券开放式基金行业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信证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6日起,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信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或定投本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零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适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针对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inhua.com.cn)的

3.本次活动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所有。
4.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国信证券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xinhuafund.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为己任,特此提醒投资者利益为已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正确识别投资风险,审慎决策、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赢信丰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限28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2021年10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取收益125,194.52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回的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理财产品	56,200.00	56,200.00	197.83	0.00
期限	12个月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一年结构性存款			8,400.00	
期限	12个月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一年结构性存款			3.00%	
期限	12个月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一年结构性存款			1.50%	
目前使用的理财产品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0,000.00	
理财产品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赢信丰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限28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2021年10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获取收益91,287.67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回的本金及收益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理财产品	66,500.00	66,500.00	280.35	0.00
期限	12个月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一年结构性存款			16,300.00	
期限	12个月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一年结构性存款			6.07%	
期限	12个月非保本浮动收益定期一年结构性存款			1.50%	
目前使用的理财产品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0,000.00	
理财产品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多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投资、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发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13,20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7,488.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资金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控制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1.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0月2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2360万元,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236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独立董事印章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000股	7,000股	2021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8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年10月2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自2021年8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94406338),并由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127,400股变更为233,120,4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1,303,189	-7,000	121,296,1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824,211	0	111,824,211
股份合计	233,127,400	-7,000	233,120,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中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2360万元,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236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抑郁剂)、冻干粉针剂(含抗抑郁剂)、大容量注射剂、中药技术制剂;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抑郁剂)、冻干粉针剂(含抗抑郁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中药技术制剂;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告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行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投票人股数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2,360,000	42,360,000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处设置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6、涉及同一表决权部分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超过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公司设置了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投票选举结果共拥有多少票,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选举的有效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对象
1. 会议登记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3	汇宇制药	2021/1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董事会办公室。
5、在议案事项表决前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
联系电话:0832-88089000
传真:0832-8808111
邮政编码:641000
联系人:刘静敏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